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公司计划将部分土地转让给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85,225,669.4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606,364.87 元。

根据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正基估字（2024）132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转让的资产总价值为 1,053.37 万元；截至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4.35 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菲尔特公司拟向西部材料公司转让 33.834 亩土地的议案》，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潘海宏、郑学军、刘咏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注册资本：48,821.4274 万元

主营业务：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共计 27,370,000 股，占比 51.206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2,556.01 平方米）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由本公司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涉及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陕正基估字（2024）132 号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经过综合分析，两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估价对象的地价水平，且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近，具有同一性及可比性，因而采用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估价对象评估结果。

3、评估主要过程

主要评估过程为：评估准备、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4、评估结论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估价人员依据土地估价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对估价对象资料及土地市场交易资料进行了充分分析，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测算得出估价对象在本次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结果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陕（2024）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225 号

不动产权利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2,556.01 平方米（折合 33.834 亩）

评估结果：单位面积地价 467 元/平方米

总地价：1,053.37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陕正基估字（2024）132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内容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代称“甲方”）拥有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占地面积为 22,556.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代称“乙方”）。

2、交易价格

根据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正基估字（2024）132号土地估价报告，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为1,053.37万元（含税）。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按评估价格结算，为1,053.37万元（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叁仟柒百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剩余50%在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甲方转让本协议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不动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资产结构，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